

关于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四期）国债等两只债券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四期）国债、2012 年地方政府债券（三期）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到期兑付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四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414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414”，是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的 1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54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.54 元。

二、2012 年地方政府债券（三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07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地债 1203”，是 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75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75 元。

三、本所从 2015 年 7 月 2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四、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5 年 7 月 8 日上述债券摘牌。

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

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